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3-04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龙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8）。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2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8.1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3,278.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31.7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01.79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 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具体规范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 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

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的治理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